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第 12 -13 頁
(五)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1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六)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2 -23 頁
(七)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4 頁
(八)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5 頁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84,576	73,722	10,854	14.72
基金用途	163,501	224,376	-60,875	-27.13
賸餘(短絀)	-78,925	-150,654	71,729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174,294	5,253,219	-78,925	-1.5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71,255	40,981	30,274	73.87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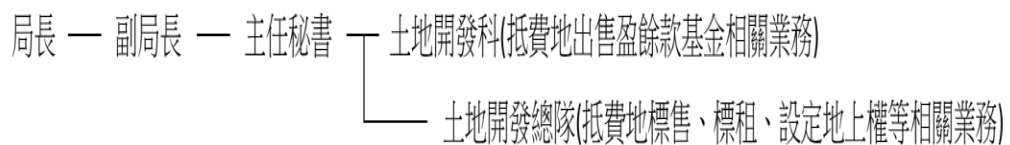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妥善運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公共設施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遂於 91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將智慧生態理念、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納入抵費地基金審議機制，促使各提案計畫能調查重劃區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之分布與使用現況，蒐集在地居民及使用者意見，融合公民參與並依在地特色提案，以確保抵費地盈餘款運用立足於各該重劃區之共同利益，方能提升執行可行性，符合在地需求，並有效持續推動整體開發智慧生態及宜居永續臺北的市政建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由各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以其盈餘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本府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於本局成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審議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依法分配收入	39,010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利息收入	41,407	1.本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調借之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4,159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5,481	1.公園地坪改善、人行道暨自行車道更新 2.校舍增建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158,02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5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8,4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72 萬 2 千元，增加 1,085 萬 4 千元，計增 14.72%，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調借之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6,3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437 萬 6 千元，減少 6,087 萬 5 千元，計減 27.13%，主要係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購地價款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89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065 萬 4 千元，減少 7,172 萬 9 千元，約 47.6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892 萬 5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125 萬 5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6 萬 4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801 萬 9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3,069 萬 5 千元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3,069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本基金專戶存款預計利息收入計 2,809 萬 4 千元	本基金專戶存款實際利息收入計 3,518 萬 3 千元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預計執行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計 1,485 萬 8 千元	實際執行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計 1,227 萬 1 千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預計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 2 億元	實際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 2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依法分配收入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預計分配收入 3,778 萬 1 千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實際分配收入 3,778 萬元
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估自來水事業處調借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計 387 萬 5 千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認列自來水事業處調借 20 億元之利息收入計 894 萬 7 千元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 2,032 萬 1 千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 2,292 萬 8 千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2 億元	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計 2 億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5,878	基金來源	84,576	73,722	10,854
30,69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010	37,781	1,229
30,695	依法分配收入	39,010	37,781	1,229
35,183	財產收入	41,407	35,877	5,530
35,183	利息收入	41,407	35,877	5,530
	其他收入	4,159	64	4,095
	雜項收入	4,159	64	4,095
212,271	基金用途	163,501	224,376	-60,875
12,27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5,481	24,376	-18,895
200,000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158,020	200,000	-41,980
-146,393	本期賸餘(短絀)	-78,925	-150,654	71,729
5,550,266	期初基金餘額	5,253,219	5,394,197	-140,978
5,403,873	期末基金餘額	5,174,294	5,243,543	-69,24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8,9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7,83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839	增加應收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7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8,019	減少長期應收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1,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7,93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9,010,000	
依法分配收入				39,0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781,000元，增加1,229,000元。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39,0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781,000元，增加1,229,000元。
	年	1	39,009,288	39,009,288	南港一期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
	年	1	712	71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12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1,407,000	
利息收入				41,40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877,000元，增加5,530,000元。
	年	1	21,487,000	21,487,000	本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年	1	19,920,000	19,920,0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調借利息收入(南港三期、內湖五期)。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159,000	
雜項收入	年	1	4,159,000	4,15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000元，增加4,095,000元。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270,787	24,376,000	合 計	5,481,000	
127,854	128,000	用人費用	132,000	
15,000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15,000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委員出席費，6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112,854	113,000	加（夜）班費	1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000元，增加4,000元。
112,854	11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17,000	趕辦本基金業務加班費。
156,528	170,000	服務費用	170,000	
4,300	9,300	旅運費	9,3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00元，無增減。
4,300	9,300	國內旅費	9,3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等出差旅費，6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2,978	15,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700元，無增減。
12,978	15,7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3,800	各種表冊印刷費。
			11,900	預(概)算書印製費。
139,250	145,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000元，無增減。
139,250	14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
2,420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2,420	4,000	用品消耗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元，無增減。
2,420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3,600	超時工作、委員開會及勘查個案現場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0人次，每人次編列120元。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11,983,985	24,07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175,000	
11,983,985	24,07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74,000元，減少18,899,000元。
11,983,985	24,074,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175,000	
			1,000	一、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增建校舍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國民小學，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8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424,869,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38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000元，餘418,488,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連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00	施工費。
			453,000	二、內湖五期重劃區明美公園地坪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4,535,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082,000元 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453,000元， 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連續性計畫分年資 金需求表。
			45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14,000	施工費。
			10,000	工程管理費。
			29,000	設計監造服務費。
			4,721,000	三、內湖五期重劃區明美公園人行道暨自 行車道更新案(行善路口)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
			4,72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4,199,000	施工費。
			146,965	工程管理費。
			375,035	設計監造服務費。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基金用途－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158,0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58,0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支出	158,0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減少41,980,000元。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58,020,000	
			158,019,362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5年還款金額撥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3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38元。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403,920	資產合計	5,174,340	5,253,265	-78,925
5,403,920	資產	5,174,340	5,253,265	-78,925
5,403,920	流動資產	5,174,340	5,095,246	79,094
3,771,299	現金	3,227,933	3,156,678	71,255
3,771,299	銀行存款	3,227,933	3,156,678	71,255
392,621	應收款項	41,407	33,568	7,839
34,601	應收利息	41,407	33,568	7,839
358,019	其他應收款			
1,240,000	短期貸墊款	1,905,000	1,905,000	
1,240,000	短期貸款	1,905,000	1,905,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8,019	-158,019
	長期應收款項		158,019	-158,019
	長期應收款		158,019	-158,019
5,403,92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174,340	5,253,265	-78,925
46	負債	46	46	
46	流動負債	46	46	
46	應付款項	46	46	
46	應付費用	46	46	
5,403,873	基金餘額	5,174,294	5,253,219	-78,925
5,403,873	基金餘額	5,174,294	5,253,219	-78,925
5,403,873	基金餘額	5,174,294	5,253,219	-78,925
5,403,873	累積餘額	5,174,294	5,253,219	-78,925

註：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無形資產1,032,432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 理維護計畫
		用途別科目			
212,270,787	224,376,000	合計		163,501,000	5,481,000
127,854	128,000	用人費用		132,000	132,000
15,000	15,0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00	15,000
112,854	113,000	加(夜)班費		117,000	117,000
112,854	11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17,000	117,000
156,528	170,000	服務費用		170,000	170,000
4,300	9,300	旅運費		9,300	9,300
4,300	9,300	國內旅費		9,300	9,300
12,978	15,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700	15,700
12,978	15,700	印刷及裝訂費		15,700	15,700
139,250	145,000	專業服務費		145,000	145,000
139,250	14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45,000	145,000
2,420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4,000
2,420	4,000	用品消耗		4,000	4,000
2,420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4,000
11,983,985	24,07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5,175,000	5,175,000
11,983,985	24,07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75,000	5,175,000
11,983,985	24,074,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175,000	5,175,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58,0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支出		158,02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58,020,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 計畫					
158,020,000					
158,020,000					
158,020,000					
158,020,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32,000	15,000		117,000				
重劃區增加 建設管理維 護計畫	132,000	15,000		117,000				
管理會委 員	15,000	15,000						
正式人員	117,000			117,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3,50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5,481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				158,020	解繳平均地權基金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5,481	
(上)年度預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4,376	
(前)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12,271	
(112)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77	
(111)年度決算數					
重劃區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計畫				28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429,404,000	10,462,000	454,000
其他業務計畫		429,404,000	10,462,000	454,000
(一) 內湖五期重劃區明 美公園地坪改善工程 (114-115年度)	明美公園自整建至今地磚 已有多處破損及高低差， 為落實友善社區提供市民 安全行走動線之休憩空間 ，爰予更新。	4,535,000	4,082,000	453,000
(二) 內湖五期重劃區潭 美國小增建校舍 (114-118年度)	因應學區設籍人數大幅增 加，致現有空間未能滿足 入學需求，爰擇定相鄰明 美公園部分基地增建校舍 ，提供適齡學童就近就讀 機會，避免奔波之苦。	424,869,000	6,380,000	1,000

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211,824,000	176,960,000	29,704,000			
211,824,000	176,960,000	29,704,000			
211,824,000	176,960,000	29,704,000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542				510			1,032	
電腦軟體	1,542				510	無形資 產攤銷	臺北市平均地權 及重劃抵費地出 售盈餘款基金管 理系統攤銷。	1,032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用，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各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費用、出席費及兼職交通費等經費，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按重劃區分別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動用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提案，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一 使用計畫及金額。
 - 二 預定進度。
 - 三 預期效益。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